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录百纳”）发布公告，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录集团”或“转让方”）与其全资子公司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录资本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了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64,590,028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、证监会第36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华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64,590,028股华录百纳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华录资本。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、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2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等公告文件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情况

公司收到股东华录资本告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各方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华录集团不再持有华录百纳股份，华录资本持有华录百纳64,590,0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90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华录资本承诺，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